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內部資訊規定(如上市規則界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八年度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錄得不少於250%的增加，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約為1,56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度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服裝業務營業額下降，因為期間主要客戶的訂單受到消費者購買習慣轉向網絡購物的不利影響，以及因為中國和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加劇，使我們在美國的客戶氛圍低迷，而於二零一八年度減少；(ii)本公司控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變動後，行政開支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租賃費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因為本集團租賃額外辦公室)；及(iii)貸款融資業務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本公告包含的財務資料基於管理層參照現有資料，包括本集團2018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上述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在編制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其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王洲先生、蔣恬青先生、田曉勃先生及廖晉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紅兵先生、鄧澍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先生。